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建議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0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防疫措施

有關為防控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擴散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之措施，請參閱本文件第1頁，當中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設公司禮品及茶點酒水
- 採取其他適當社交距離措施

不遵守防疫措施或正接受任何香港特區政府規定檢疫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考慮透過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大會。就股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要。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防疫措施	1
釋義	2
董事局函件	
緒言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一般事項	8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II-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詳情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I

股東週年大會防疫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近期推出多項疫情防控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防疫措施，以保護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權益相關人免受感染：

- (i)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各個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 所有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一直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人士保持安全距離。
- (iii) 不設茶點酒水及公司禮品。
- (iv) 所有(a)於過去14天內任何時間曾離港外遊(按香港政府於www.chp.gov.hk/公佈的指引)或與任何最近曾經離港外遊的人士有密切接觸；(b)需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強制檢疫(包括家居檢疫)或與任何需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強制檢疫(包括家居檢疫)的人士有密切接觸；(c)與任何曾感染COVID-19、初步COVID-19測試呈陽性或懷疑感染COVID-19的人士有密切接觸；或(d)出現類似流感症狀的股東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被要求離開會場。
- (v) 按照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當時規定或指引或視乎COVID-19疫情發展按適當情況採納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在法律許可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保障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為全體權益相關人的健康與安全着想，同時遵照近期防控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要。取而代之，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透過填妥並交回隨附於本文件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視乎COVID-19疫情發展，本公司可能會於發出短時間的通知後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並可能於有需要時進一步發表公告。股東應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luenthai.tonghaiir.com>)以了解有關最新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最新消息。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0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為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若干資料而言，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執行董事：

瞿智鳴先生 (主席)

陳守仁博士 (永遠榮譽主席)

陳祖龍先生 (行政總裁)

黃杰先生

章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莫小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能翼先生

陳銘潤先生

王京博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10樓1001至1005室

敬啟者：

**建議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處理新股份以及購回現有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的資料。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的額外股份；
- (ii) 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及
- (iii) 將本公司根據上文(ii)段所載的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加入上文(i)段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內。

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否則上述一般授權將於會議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三項個別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的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 (b) 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上文(a)段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內。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8項決議案（「發行授權」）、第9項決議案（「購回授權」）及第10項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交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供考慮購回授權（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所需的資料，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8(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或董事局釐定的較多董事人數，或透過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適用監管機關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

董事局函件

守則、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的其他輪席退任方式釐定的董事人數須退任。於釐定須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7(2)或87(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算在內。另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為符合上述規定，莫小雲女士(「莫女士」)、施能翼先生(「施先生」)及王京博士(「王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各自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施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於過去十七年任期內，施先生一直能履行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所有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或事件與施先生的獨立性有關或對其造成影響。

在任期間，施先生履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令董事局滿意。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查及監察職能，彼一直以股東利益為依歸，對董事局的操守及效率作出貢獻。

董事局認為，儘管施先生在任已久，惟彼仍屬獨立人士，並相信彼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全面商業觸覺將繼續為董事局、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要貢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3，批准重選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將繼續每年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遵守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相關條文。

董事局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為確保董事局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已載列有關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具透明度、周詳及正式的程序，包括定期檢討該政策。董事局相信施先生可繼續為董事局及其多元性帶來寶貴貢獻。

於考慮及批准重選時，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的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考慮退任董事的背景、技能、知識、經驗、所投入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向董事局推薦重選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莫女士、施先生及王博士。

董事局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局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莫女士、施先生及王博士。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董事局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致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優化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作出的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相關規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亦會就相應修訂及內務變動作出其他細微修訂。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並未違法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依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各項建議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局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並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載列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主席
瞿智鳴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作為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彼等合理所需的一切必要資料，供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其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於購回任何證券前，必須預先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該項授權將於以下各項的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按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為1,034,112,666股。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概無發行及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3,411,266股股份，相當於購回授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當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收益上升，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資金

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只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建議購回用途而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資金中撥出。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購回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行使股份購回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計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據此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計劃待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的影響

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倘於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獲行使時，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上升，則該項比例上升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依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紀錄，由上海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上海紡織（香港）有限公司擁有730,461,936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64%權益）。倘董事

按照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上海紡織(香港)有限公司的持股量將增加至約78.49%。董事認為，該項持股量增加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的強制要約。

無論如何，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至公眾持股數目低於25%最低百分比規定的程度。

本公司已進行的股份購回事項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430	0.330
五月	0.450	0.365
六月	0.420	0.340
七月	0.420	0.390
八月	0.410	0.385
九月	0.450	0.385
十月	0.455	0.400
十一月	0.430	0.380
十二月	0.440	0.38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560	0.380
二月	0.480	0.400
三月	0.430	0.345
四月(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20	0.390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三名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

1. 莫小雲

莫女士，69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莫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前，一直擔任本公司總裁及聯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採購總監，莫女士現時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莫女士為業內專業人士，具有多年擔任主要行政人員及董事局成員的經驗，其中超過20年在太古集團公司出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莫女士亦曾任其他知名機構的管理高職，包括利豐有限公司及在開發及擁有若干知名體育及時裝品牌、並以倫敦為基地的國際集團Pentland Group plc。莫女士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為香港美國商會董事局成員，亦曾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出任香港美國商會紡織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三年，莫女士獲《資本企業家》雜誌頒發「傑出年度商界女性」。莫女士亦代表GJM(其營運公司之一)獲Ann Inc頒發「二零一三年領導大獎(Leadership Award 2013)」，以表彰GJM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及持續致力促進女性僱員健康及改善其福利的成就。

除於本公司的職位外，莫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莫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彼亦曾參加由哈佛大學、清華大學及INSEAD Euro-Asia Centre舉辦的多個管理課程。

莫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莫女士以其個人身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實益持有2,000,000股股份。

莫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莫女士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或接受重選。莫女士目前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董事局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以及參考目前的市況及其豐富行業經驗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莫女士的其他事項需要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2. 施能翼

施先生，74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於本公司的職位外，施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施先生具有超過45年的核數經驗，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彼目前為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陳施會計師行及陳義焜會計師行的獨資股東。

施先生為活躍於社區慈善活動的善長，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間出任香港認可慈善機構保良局的董事，並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一年出任副主席。施先生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保良局審核委員會成員。施先生目前為香港福建同鄉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

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的續聘函，施先生獲續聘為獨立董事，新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施先生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施先生的酬金乃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目前的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施先生的其他事項需要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3. 王京

王博士，67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博士在美國、香港、台灣及中國從事投資銀行、證券、財務及資產管理業務超過29年，管理經驗豐富。

王博士曾任香港滬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法團，並曾任滬光國際上海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的投資基金公司（股份代號：770）。王博士亦為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5）及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王博士於一九七七年自國立台灣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獲休斯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商學研究院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王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並無於任何股份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的委任函，王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王博士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王博士的酬金乃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目前的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博士的其他事項需要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2(1)	「聯繫人士」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不適用	「聯繫人士」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2(1)	—	2(1)	<u>「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在將經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關連交易的情況下，該詞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u>
2(1)	—	2(1)	<u>「上市規則」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u>
2(1)	「普通決議案」指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屬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派受委代表)透過受委代表於已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僅過半數的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2(1)	<u>「普通決議案」指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屬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派受委代表)透過受委代表於已按照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僅過半數的投票通過的決議案。</u>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2(1)	<p>「特別決議案」指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屬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派受委代表)透過受委代表於已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的通告(當中列明(惟不會損及此等細則所載的修改權力)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的投票通過的決議案。惟倘就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而言,獲得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中,合共持有賦予有關權力的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面值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獲得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全體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p>就此等細則或法例任何條文明文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案的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亦具效力。</p>	2(1)	<p>「特別決議案」指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屬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派受委代表)透過受委代表於已<u>按照細則第59條</u>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的通告(當中列明(惟不會損及此等細則所載的修改權力)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的投票通過的決議案。惟倘就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而言,獲得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中,合共持有賦予有關權力的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面值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獲得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全體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p>就此等細則或法例任何條文明文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案的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亦具效力。</p>
2(1)	<p>「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2(1)	<p>「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指具有<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u>上市規則</u>所賦予的涵義。</p>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2(2)(k)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此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透過電子設備或電子平台出席及參與的人士(包括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就法規、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此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列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正在出席、正在參與、出售事項及參與事項應作相應詮釋；	2(2)(k)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此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透過電子設備或電子平台出席及參與的人士(包括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就法規、 <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 上市規則或此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列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正在出席、正在參與、出售事項及參與事項應作相應詮釋；
2(2)(l)	對某一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關於發言或溝通、投票(舉手及／或以點票方式(視情況而定))、由受委代表代表以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得法規、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此等細則規定於會議上可供索取的所有文件及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的權利(如屬法團，則包括透過正式委任的代表行使相關權利)應作相應詮釋；	2(2)(l)	對某一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關於發言或溝通、投票(舉手及／或以點票方式(視情況而定))、由受委代表代表以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得法規、 <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 上市規則或此等細則規定於會議上可供索取的所有文件及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的權利(如屬法團，則包括透過正式委任的代表行使相關權利)應作相應詮釋；
3(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根據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3(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如適用) <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u> 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根據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3(3)	除非公司法允許且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否則本公司不可為或就任何人士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3(3)	除非公司法允許且在法律以及遵守上市規則 <u>指定證券交易所</u> 及任何其他有關 <u>主管監管機關</u> 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否則本公司不可為或就任何人士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3(4)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3(4)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u>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已繳足股份。</u>
3(5)	—	3(5)	<u>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u>
8(2)	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條款可為按董事會可視作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該等股份可以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	8(2)	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u>上市規則</u> 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條款可為按董事會可視作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該等股份可以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9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且有關股份可於某一可釐定日期或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授權下，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本公司可能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的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則有關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不論就一般或特定購買而言）的最高價格為限。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應同樣可參與競價。</p>	9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且有關股份可於某一可釐定日期或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授權下，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本公司可能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的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則有關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不論就一般或特定購買而言）的最高價格為限。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應同樣可參與競價。</p>
10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且在不損及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此等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10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且在不損及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此等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10(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透過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如何)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10(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透過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如何)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12(1)	<p>在公司法、此等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及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並無責任在配發或批准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向其註冊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無作出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安排作出上述行動。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應成為，亦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12(1)	<p>在公司法、此等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及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並無責任在配發或批准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向其註冊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無作出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安排作出上述行動。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應成為，亦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45	<p>即使此等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亦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45	<p><u>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u>，即使此等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亦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45(a)	釐定股東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權利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45(a)	釐定股東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不適用	—	46(2)	<u>即使此上文(1)分段有任何其他條文，只要任何股份仍然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按照適用法律及目前或未來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可以使用並非可讀但在其他方面符合適用法律及目前或未來適用於其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的格式存置有關該等上市股份的股東登記冊(不論為登記冊總冊或分冊)，以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資料。</u>
51	於任何指定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或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任何其他報章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於任何年度內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	51	<u>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指定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或按以</u> 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任何其他報章或以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於任何年度內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 <u>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批准延長任何年度的三十(30)日期間。</u>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55(2)(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有此規定，則本公司已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55(2)(c)	<u>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此規定</u> ，則本公司已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56	除本公司採納此等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應每年舉行一次，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此等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6	除本公司採納此等細則的 <u>財政年度外</u> ，本公司的 <u>應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應每年舉行一次</u> ，而 <u>每屆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此等細則採納日期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十八(18)六(6)個月內舉行</u> 。(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應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償付。</p>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應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償付。</p>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64H	在不損及細則第64A至64G條的情況，且在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透過以電子途徑同時出席電子會議的方式，讓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出席該電子會議，而無需股東親身出席該電子會議。每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被計入相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應被正式確立，其議程亦屬有效，前提是電子會議的主席信納整個電子會議期間均具有足夠設備，確保出席電子會議但並非於同一地點共同與會的股東均能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且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	64H	在不損及細則第64A至64G條的情況，且在 <u>公司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u> 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透過以電子途徑同時出席電子會議的方式，讓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出席該電子會議，而無需股東親身出席該電子會議。每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被計入相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應被正式確立，其議程亦屬有效，前提是電子會議的主席信納整個電子會議期間均具有足夠設備，確保出席電子會議但並非於同一地點共同與會的股東均能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且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
77(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7(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u>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則屬例外。</u>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不適用	—	77(3)	<u>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u>
86	就此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應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相關)以此方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決議案應被視作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且倘決議案述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有關陳述即為該名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各經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86(1)	<u>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就此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應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相關)以此方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決議案應被視作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且倘決議案述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有關陳述即為該名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各經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組成。</u>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不適用	—	86(2)	<u>即使此等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亦不得就細則第10條所載更改股份所附帶權利之目的、細則第87(5)條下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之目的、細則第156及第158條所載核數師罷免、委任及酬金之目的、細則第166(2)條下本公司自動清盤之目的或細則第169條下撤銷、更改或修訂此等細則之目的通過書面決議案。</u>
87(5)	股東可於根據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特別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與此等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並不損及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亦然。	87(5)	股東可於根據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 <u>特別普通</u> 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與此等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並不損及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亦然。
88(1)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或董事會釐定的較多董事人數，或透過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適用監管機關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的其他輪席退任方式釐定的董事人數須予退任。	88(1)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或董事會釐定的較多董事人數，或透過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u>上市規則</u> 或適用監管機關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的其他輪席退任方式釐定的董事人數須予退任。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104(1)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p>(iii)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104(1)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u>(i) 就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u>(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或</u></p> <p><u>(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u></p> <p><u>(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u></p> <p><u>(iii) 任何有關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u>(a) 採納、修訂或營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受惠；或</u></p>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104(1) (續)	<p>(iv)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v)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為高級人員或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涉及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合共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i)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營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優惠)的建議或安排。</p>	104(1) (續)	<p><u>(b) 採納、修訂或營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優惠)；</u></p> <p><u>(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p><u>(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p><u>(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u></p>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104(1) (續)	<p>(iii)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p>(iv)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v)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人員或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涉及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合共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i)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營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優惠)的建議或安排。</p>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104(2)	<p>如果及只要(但僅如果及只要)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由該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身份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果及只要在若干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所享的權益為復歸或剩餘權益)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認可單位信託計劃(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p>	不適用	<p>如果及只要(但僅如果及只要)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由該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身份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果及只要在若干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所享的權益為復歸或剩餘權益)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認可單位信託計劃(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p>
104(3)	<p>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p>	不適用	<p>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p>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123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的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傳達至當其時有權按與此等細則所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相同的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就有關決議案向董事會書面提供同意通知,應視同其書面簽署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被視為有效。</p>	123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的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傳達至當其時有權按與此等細則所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相同的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就有關決議案向董事會書面提供同意通知,應視同其書面簽署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被視為有效。<u>即使有上述規定,惟倘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所考慮的任何事項或事務中存在利益衝突,且董事會認為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則不得就有關事項或事務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u></p>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154	<p>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名人士履行細則第153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則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p>	154	<p>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上市規則)，以及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名人士履行細則第153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則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p>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155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3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4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細則第153條所述的人士同意或被視作同意將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的該等文件當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應向該名人士送交該等文件或符合細則第154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作已履行。	155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u>)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3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4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細則第153條所述的人士同意或被視作同意將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的該等文件當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應向該名人士送交該等文件或符合細則第154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作已履行。
156(1)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委任一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而該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股東委任另一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而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在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156(1)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藉 <u>普通決議案</u> 委任一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而該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股東委任另一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而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在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156(3)	股東可於按照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於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6(3)	股東可於按照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 <u>特別普通決議案</u> 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於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158	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158	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 <u>藉普通決議案釐定</u> 。
159	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該空缺。	159	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該空缺。 <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而根據本細則獲董事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6(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根據細則第156(1)條接受股東委任，酬金根據細則第158條須由股東釐定。</u>
162(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此等細則作出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輸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且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均可以透過以下形式作出或發出：	162(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u>上市規則</u> 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此等細則作出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輸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且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均可以透過以下形式作出或發出：
166(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6(1)	<u>在細則第166(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u>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167(3)	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則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應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委任居於香港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或根據本公司清盤可能送達的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而倘無作出有關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任何有關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作對該股東以妥善面交的方式送達。倘清盤人作出任何有關委任，則其應於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作適當的公告或按有關股東在登記冊所示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將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而此項通告被視作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翌日送達。	不適用	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則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應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委任居於香港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或根據本公司清盤可能送達的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而倘無作出有關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任何有關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作對該股東以妥善面交的方式送達。倘清盤人作出任何有關委任，則其應於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作適當的公告或按有關股東在登記冊所示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將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而此項通告被視作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翌日送達。
不適用	—	168A	<u>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u>

附註：因自經修訂細則加入或移除條文而對上述細則的編序及對編序的提述的調整並未於上表獨立反映。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賬目以及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莫小雲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施能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王京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為本公司董事所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根據下列各項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直至下列各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由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安排，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直至下列各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8及第9項決議案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及出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後根據及按照上述第9項決議案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所載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批准及採納於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已綜合通函內所述的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代替及取代本公司現有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進行一切必要事情以實施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局命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瞿智鳴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本公司股東如欲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應(i)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書面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及(ii)由獲提名人士簽署書面通告，表明願意參選，連同(a)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有關獲提名人選的資料；及(b)獲提名人選對公佈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或之前有效地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0樓1001至1005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作登記。
- v. 此外，董事局議決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325美仙(或相等於2.53港仙)予在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建議末期股息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或前後派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亦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作登記。
- vi. 倘於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luenthai.com)或致電(852) 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以瞭解會議的安排。股東於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考慮本身的狀況。股東如決定在有關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審慎行事。
- vii. 為防控COVID-19擴散及保障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ii. 視乎COVID-19疫情發展，本公司可能會於發出短時間的通知後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並可能於有需要時進一步發表公告。股東應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luenthai.tonghaiir.com>)以了解有關最新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最新消息。